



初

尚巾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初心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刺心 / 尚巾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5360-6085-2

I. ①刺… II. ①尚…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88404号

责任编辑: 温文认 欧阳衡

技术编辑: 易 平

装帧设计: 黄珂展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开发区)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印 张 12.25 1插页

字 数 270,000字

版 次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定 价 2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819

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目 录

第一章	日子.....	001
第二章	家丑.....	026
第三章	兄弟.....	050
第四章	孝道.....	077
第五章	报复.....	104
第六章	控诉.....	131
第七章	逃避.....	154
第八章	伤逝.....	173
后记		192

第一章 日子

[1]

陈学士很快就要结婚了！

这个消息在陈村引起了很大的震动。按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一个大男人结婚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但陈学士不同，陈学士在村里所有人的眼里是“城里人”“老师”“大作家”“大记者”，传说他老丈人还是县长呢……怎么说结婚就结婚了呢？其实，大家奇怪的并不是他的结婚不结婚，而是他娶的居然不是县长家的闺女或者是哪一个吃商品粮的闺女，而是他一家子婶婶的亲妹子——甬说没出“五服”了，连“三服”都还没出呢，那闺女长得也不咋着，又不识啥字儿——连小学都没上完啊，真不知道学士这个死憋子是咋想的，这还不算，最主要的是这样一来辈分不就乱套了吗？婶婶变成了“妻姐”，叔叔变成了“条串”（豫西方言，即连襟，指姐姐的丈夫和妹妹的丈夫之间的关系），以后可该咋着叫啊？

——有人就调侃说：咋着叫？乱叫呗，或者打哈哈呀。

——但你总不能乱叫或打哈哈一辈子吧！

——这个死憋子，喝了啥迷魂汤了吧？

陈学士没有喝啥迷魂汤，他清醒着呢，也正是因为清醒着呢，才会做出这样的选择吧。只是在一个人独处时，他常常会冷不丁地问自己：“我是谁？我究竟算什么？”

他无法回答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

——是呀，他是谁？他究竟算什么？

“城里人”“老师”“大作家”“大记者”是村里人的说法，这是因为他是在县城教学的，是县广播站、县报社的特约记者，偶尔也会发表一些豆腐块文章，引起了很多人的眼羡。但真正的“城里人”“老师”“大作家”“大记者”根本看不起他，甚至会时不时的给他白眼，让他难堪。“城里人”认为他并不是吃商品粮的，连“合同制”或“亦工亦农”也不是，只能是地地道道的农民了，是农民就不是城里人。“老师”认为他只是聘请的“临时代课的”，既不是吃商品粮的，又没有民师指标，充其量是编外老师，既是“编外”，就不能算是真正的老师（当时的老师分为两种，一种是公立老师，也就是吃商品粮的老师；一种是民办老师，在县里有“指标”，将来有可能转成公立老师），说白了就是来学校要饭吃的农民。“大作家”“大记者”就更不用提了，文人相轻，何况他写的东西根本算不了什么，不要说“大作家”“大记者”

了，就是“小作家”“小记者”的边也沾不上。这就决定了他的处境是何等的尴尬。可以这么说，在当时，是不是吃商品粮是衡量一个人社会地位高低的唯一标准，那些吃商品粮的甚至“合同制”或“亦工亦农”的人自觉高人一等，是绝对看不起农民的，而农民又恰恰是贴在陈学士身上的标签，想揭也揭不掉，又如何会被城里人所看得起呢？如果哪个农民子女经过十年寒窗苦读，揭掉了身上的农民标签也会很快忘本，变得一年土，二年洋，三年不认爹和娘，四年不愿回家乡。现在的问题是，陈学士又不是纯粹意义上的农民，他并没有天天面朝黄土背朝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而是站在讲台上声情并茂地给学生上课，并赢得了学生的尊敬和爱戴。有一次，他实在受不了“城里人”的轻贱鄙视，愤然撂挑子不干，没想到就在他正要离开时，他教过的学生会全部涌出教室，冲出学校，男生站在公路中间挡住汽车，不让汽车开动，女生站在一边痛哭流涕……陈学士感动得泪流满面，发誓要善待学生，好好教学，但这并没有改变他“来学校要饭吃”的身份，他仍然会时不时地问自己：“我是谁？我究竟算什么？”当时，他的一个同学曾笑着说：“你究竟算什么？叫我说你算是穿着皮鞋的农民！”陈学士苦笑。穿着皮鞋的农民？农民有皮鞋穿么？农民会穿皮鞋么？穿着皮鞋还咋着犁地、耙地、种地、抢收？不可能的事嘛。再说自己也没有皮鞋穿啊。当时皮鞋可是城里人的专利，穿在脚上趾高气扬，走起路来嚓嚓声响，很是优越，很是嚣张，很是不可一世。换言之，在当时，是农民就不可能穿皮鞋，穿上了皮鞋就不可能是农民。直到若干年后，当“农民工”一词家喻户晓时，陈学士才不得不承认，自己就是被城里人轻贱、歧视、白眼、欺侮而又时时处处离不了的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农民工”！话说回来，陈学士在县城还是小有名气的，主要是他的课讲得好，每年他教的班的升学率又总是稳居全县第一，金杯银杯不如学生和家长的口碑——众口称赞，想不出名都难，因此当时喜欢陈学士的女孩子还是很多的，都是城里人，吃商品粮的，但当她们知道陈学士居然不是吃商品粮的时候，一个一个地就显示出了鄙夷不屑，包括那位同他恋得火热的同学——县长家的千金小姐，也“轻轻地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这些，婶婶都一清二楚，因为陈学士有啥事儿都喜欢跟这个婶婶说。婶婶也给他说过几个媳妇，都没说成，主要是他不愿意，为啥不愿意，他也说不出个子丑寅卯来，反正就是不愿意。随着年龄的一天天长大，一家人都为他着急犯愁起来——俗话说挑三拣四貽误终身，将来寻不着媳妇咋办？这天，婶婶专门找到陈学士，说：“学娃，我说你也甭再挑三拣四啦，现在寻媳妇还是要寻一个能做活的，我把俺妹子说给你算了，俺那妹子长得可墩札了，做活可是通有劲来着，那些看上去白白净净的，实际上都是花衣裳架子，中看不中用啊。你也出不了四两力，不寻个能做活的中不中？你要是娶了俺妹子，将来地里有啥活了我跟你叔也好替你做，你就教你的学享你的福啦。”陈学士想想也是，就答应了。不答应又咋着？这都是命啊。

在婶婶的安排下，陈学士和婶婶的妹子见了一面，婚事就算定下来了。

婶婶的妹子叫秦雪莲，秦寨人。秦寨离陈村不远，从陈村往南，翻过摩天岭再

走三里地就到了。秦寨人都姓秦，没有杂姓，据说其先祖的先祖是秦桧的后人，秦桧害死岳爷爷后民间义士纷纷起而杀之，杀不了秦桧本人就找其后人的晦气，其后人只好四处躲藏，有几个人躲到了摩天岭上，隐姓埋名定居下来，刚开始都不敢声张，正是“人于宋后羞称桧，我到坟前愧姓秦”。如此过了几代才慢慢公开了姓氏，但谁都不承认自己是秦桧的后人，即使现在，若有人问起秦寨的人您姓啥，秦寨的人也都是胸脯一挺，自豪地说：“秦——秦始皇的秦！”好像秦始皇的“秦”和秦桧的“秦”不是一个“秦”一样。陈学士对什么始皇“秦”或是秦桧“秦”并不感兴趣，反正都是“秦”嘛。他感兴趣的是秦雪莲，诚如婶婶所说，雪莲长得很嫩札，除此之外可能再也找不到长相方面的优点了，不像是高山上的雪莲，“绿茎碧叶好颜色”“夜掩朝开多异香”“耻与众草之为伍，何亭亭而独芳！”陈学士有时会想，人怎么长得跟名字大相径庭呢？转而又想，农村人，都是种地的，中看不中看有啥差别？关键是要中用，再说了现在的闺女已经不是过去的闺女了，只要人家不嫌弃咱已经是烧高香了，咱还有啥好说的？

按当地习俗，陈学士给秦雪莲封了一个一百一十块的“封”（即红包，有的地方叫利是），寓意“百里挑一”，然后带她逛了县城，想再给她买点东西或像样的衣服什么的，可惜两人逛了半天，也没买成啥，只是花了两块钱买了块枣红色顶巾。秦雪莲说：“看来看去就这东西实惠，冬天包在头上不冷。”这让陈学士大发感慨，认为秦雪莲真是实实在在过日子的人，不像有的闺女，啥东西都想要，啥东西都想买，还振振有词地说啥“现在不占点就不中，到时候想占还占不住呢。”吃饭时陈学士喝了点杜康酒，他要秦雪莲也喝点，秦雪莲说不会喝，喝酒是男人的事儿，闺女家咋会喝酒呢，你能喝就喝吧，甬喝醉就中了。陈学士就自己放开喝了，也没敢喝多少，喝到了五六成吧。他的想法是酒壮人胆——当然不是有啥非分之想，而是……比如说散散步、牵牵手什么的，也算是有了点儿浪漫情调吧，不然，不是白在县城混了？可惜秦雪莲浪漫不起来，她见陈学士要拉她的手，赶紧说：“可不敢，可不敢，你不知道呀，俺村有一个闺女还没过门呢，也不过是去地做活时跟男方走的近了点儿，就被人指指戳戳的，他爹气得抓起笤帚疙瘩就往死里打。在俺那儿，不说别的啥，门前门后唾沫星子都能把人淹死。”陈学士只好悻悻作罢。他在心里叹息了一声，想，真是“被爱情遗忘的角落”啊。

又过了一个月，婶婶给他捎来了两对新鞋，是秦雪莲亲手做的，千层底，一针一线，针针细密，尤其是鞋底上绉的疙瘩，好看结实，耐穿着呢。陈学士想象着秦雪莲白天坐在树阴下、晚上坐在灯光下“丝缕丝缕”纳鞋底、上鞋帮的情形，多少有点儿激动，情不自禁地把新鞋穿上，走了几步，很可脚，很舒服。侄子侄女看着地上的鞋印，哇哇大叫：“快来看呀，快来看呀，俺叔穿的新鞋还是疙瘩底呢。”引得大人们大笑起来，笑声中充满着对未来媳妇的满意——中啊，一看就知道是做活的好手，这回学士可是有得福享了。

连陈学士也搞不清楚为啥他这个曾经大声疾呼新事新办的急先锋在婚姻大事上会很木然，完全听任婶婶和父母的安排，见面，订婚，交换生辰八字，看“好儿”，送“好儿”，过礼，装被子，压床等等，全是按当地风俗置办的。结婚时七大姑八大姨各种各样的亲戚或拉扯亲戚、街坊邻居、学校老师、同学朋友……能请的都请来了。他还通过学生家长关系借用了三辆小车、两辆卡车、三辆大客车，请了三家响器班子，连放三个晚上的电影。这些现在看来都不算什么了，但在当时的条件下，这种排场，不要说陈村，就是放眼全县恐怕也是屈指可数的。

结婚前，陈学士与秦雪莲见面时有时免不了会动手动脚的，甚至想……每当这时，秦雪莲总是大惊失色地躲开，说：“现在不中，现在可不中，等结了婚，我就是你的人了，到那时候你再想咋着就咋着。”可现在，结婚了，上床了，衣服脱光了，灯也熄灭了，陈学士却是要多笨拙就有多笨拙，正不知该如何是好呢，却射了，哪有什么惊心动魄欲仙欲死？原来书上写的都是骗人的，还不如手淫来得舒服呢。秦雪莲幽幽地说：“别看你平常嘴上说的一套一套的，原来啥也不知道啊。”陈学士说：“你还不是不一样，你要是啥都知道了就教教我嘛。”两人都不好意思，羞涩地笑了。

[2]

按当地风俗，结婚后男方要带着女方把所有的亲戚“串”一遍，凡属长辈的，要带上“礼”（即一块长条形猪肉，每块肉上要带一根猪肋骨，称作一份“礼”），凡属平辈的要带两斤“果子”，而亲戚家则给女方一个“封”，也就是所谓的“认亲”。同样的，女方也要领着男方带上“礼”或“果子”把所有的亲戚“串”一遍，女方亲戚家也要给男方一个“封”，算是认了“亲”。现在的问题是陈学士跟着秦雪莲去“认亲”后，秦寨的闺女媳妇的嘀嘀咕咕就没停止过，都在为秦雪莲抱屈，私底下问她咋会跟了那样一个小老头儿，看老相成啥了，足足有三十多岁了吧？真是鲜花插到牛粪上了，还不胜趁没娃子早点离婚算了。或许说者无意，只是为了满足一时的嘴快，但听者有心，秦雪莲的心里就老大不自在起来，好像真的很委屈，很没有面子，在娘家闺女媳妇面前抬不起头来。但她并没怨那些人多嘴多舌，搬弄是非，而是乱七八糟地想想这儿想想那儿。俗话说男怕选错行，女怕嫁错郎，看来陈学士是选错行了，莫非我也嫁错郎了？秦雪莲越想越觉得不对劲儿，越想越觉得不踏实，甚至认为是她姐骗了她，是陈学士骗了她，想想他死学士有啥好的，啥“城里人”“老师”“大作家”“大记者”？不就是一个小小的代课老师嘛——连“民师”都不是，人长得老相不说，还怕做活，出不动四两力，甭看结婚时办的怪排场，实际上是驴屎蛋——外面光啊，看看一家人平常吃的是啥就知道了，往后的日子长着呢，可该咋过呀？想得多了，再看陈学士就咋看咋不顺眼，看公公婆婆咋看咋不顺眼，看东不顺眼，看西不顺眼，反正是看啥啥不顺眼。不中喽就像那些闺女媳妇说的离婚去球？这个念头一闪过，倒把她自己吓了一跳，虽然现在不再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给扁担挑着走”了，也不能才“出门”（出嫁）几天就离婚呀，不然还不被门

前门后戳脊梁骨？唾沫星子也会淹死人的啊。

陈学士的心里也不好受，作为代课教师，虽然每月只有几十块钱，却不得不教两个“公立”老师才肯教的课程，就这还得时时处处陪着小心，生怕不如了哪个领导的意，上完课，改完作业，再备好下次讲的课，才能骑上自行车，赶二十里路回家，刚想喘口气儿喝口水呢，父亲就会扯着嗓门吆喝，叫他去地里做这做那，没啥做了就给牛割草，总之，别想闲着就是。到了晚上，浑身就像散了架，动都不想动，更别说做那事了。秦雪莲却不管这些，陈学士刚迷迷糊糊地睡着，秦雪莲就推醒了他，明明是想做那事，又不说出来——这种事儿都是男人求媳妇的，哪有媳妇求男人的？只好借口要卫生纸，忽儿又问他现在几点了，忽儿又要跟他换边睡，忽儿又去抠他的耳朵，忽儿又挠他的脚板心，陈学士不知道是真的不懂她的意思，还是装作不懂她的意思，总之，只管睡自己的觉儿，躺着没动。秦雪莲折腾了一会儿，感到很没劲，就赌气似的用手在自己的下面摸呀摸的。再想想，又有点恼怒，就蹬了陈学士一脚，恨恨地叫道：“死人，起来给我倒碗茶，渴死了。”陈学士不知道该咋着睡了，就不耐烦地说：“你还叫人睡觉不叫了？”秦雪莲一听，伤心得掉起泪来，越掉泪越伤心，最后竟哭了起来，越哭越悲，越哭声音越大，直哭得惊天动地，如丧考妣。陈学士“呼”地起身，狠狠地盯了她几秒钟，又无可奈何地躺下了，躺下了却再也没有了睡意。过了好久好久，秦雪莲终于不哭了，陈学士又迷迷糊糊地睡着了，秦雪莲却又搂紧了他，搂得他胳膊腿不知道往哪儿放，搂得他喘不过气来，难受得要死。他使了好大的劲儿才挣脱开搂抱，到床的另一头睡觉，秦雪莲又搂紧了他的腿，搂得死死的，搂得他动弹不得，一时，他真想一脚把她踢开，但又不能不强自忍住。陈学士在心里长长地叹息了一声，索性拉亮灯，穿上衣服，拿了本书看了起来，却哪里看得进去？好不容易熬到五点钟，他漱了漱口，洗了把脸，喝了一碗开水，啃了个凉馍，又骑上自行车返校了——学生的早自习六点钟开始，他得跟班辅导呢。

陈学士开门、出门、关门都很轻，但很决绝。秦雪莲的心揪了一下，又揪了一下，然后慢慢放开，陷入到无依无靠无边无际的黑暗之中——天还没亮呢，她也没有开灯。黑暗，黑暗，黑暗吞噬了她，又好像是梦魇，梦魇压迫得她喘不过气来，她又分明知道这不是梦魇，自己明明是醒着的嘛，但她就是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不知道自己是在床上躺着呢还是在哪儿做啥。她迷迷糊糊地飘呀飘，飘荡在无依无靠无边无际的黑暗之中。忽然，她拉亮了灯，灯光四射，照亮了屋内的一切，她清清楚楚地知道了自己是一个人在屋子里，空落落，孤戚戚——孤戚戚的灯光，孤戚戚的床，孤戚戚的红箱子绿柜子，孤戚戚的墙，孤戚戚的影子，孤戚戚的心……啥都是孤戚戚的啊。秦雪莲的泪就涌了出来，“爹，娘……”秦雪莲忽然在心里悲喊了一声，用被子蒙住头，大哭起来。

她想起爹辛辛苦苦了一辈子，娘辛辛苦苦了一辈子，也争吵打骂了一辈子，还是生了两个娃子四个闺女，她是最小的。从她记事时起，爹娘不再争吵打骂了，也

不再在一起住了，爹一个人住到了老家的一间瓦房里，自己做着吃，娘则跟着闺女娃子过。两哥倒没说过啥，两嫂子可是没有过好脸色，一个比一个还觉得亏，好像欠了她们八辈子的东西没还一样，连自己“回门”“认亲”也都睡着没起来。娘倒是最疼自己了，又不能不看两媳妇的脸色，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有啥办法呢？实指望找个好婆家，热热和和过日子，没想到……这过的是啥日子啊？秦雪莲想想哭哭，哭哭想想，直觉得自己是天底下最可怜最可怜的人儿。

“可甬今天登记，明天离婚啊？”这是登记那天民政上的人笑着说的话儿，现在想起该不会是冥冥中的谶语吧？秦雪莲长长地叹了口气，“实在不中离婚就离婚吧，晚离不胜早离，趁还没娃子，反正时代不一样了，离婚的也多了，离婚也不是啥丑事了。我可不想像爹娘那样闺女娃子一大群，争吵打骂了一辈子，最后还是分开过了，没离跟离了也没啥差别。”秦雪莲想着，又伤心得掉起泪来。掉了会儿眼泪，竟又迷迷糊糊地睡着了，隐隐约约中，似见白马王子，又像是陈学士，又像是公公，又像是陈正修，悄无声息地摸到了床边，也不说话，抱起她就走。她双手勾住对方的脖子，感到既幸福又温馨，任凭对方抱着自己走啊走的，也不知走到了哪里，也不知要去哪里，就那么走啊走，走着走着就腾云驾雾起来，在空中飘啊飘地，像嫦娥奔月，又像牛郎织女鹊桥相会，怎么又到了巫山，两人飘然而下，降在了云梦之台，但见台上有席，有枕头，想起当年楚怀王就是在此“朝云”“行雨”的，不觉心摇神荡。忽然，秦雪莲变成了美丽的公主，陈学士或者公公或者陈正修变成了白马王子，两人缠绕在一起，层峦叠嶂中，云腾雨落，上上下下，欲仙欲死……

“陈正修，你好大的胆子！”突然，楚怀王大喝一声，一手持剑，一手抓起“王子”，“甬以为你整了容寡人就认不出你了——哇呀呀，气死寡人也！来人呐——先打入十八层地狱，再剥他的皮，抽他的筋！”

秦雪莲一下子懵了，昏死了过去。

“莲——莲——”

是陈学士？

不，是公公。

是公公？

不，是……陈正修！

“莲——莲——”

是陈正修！

是陈正修！

“……”秦雪莲一阵激动，张口答应……却发不出声——楚怀王点了她的哑穴。

“莲——莲——”声音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陈正修仍在呼喊。

秦雪莲仍然发不出声，怎么挣扎也没有用，急得哭了，哭又哭不出声，只是干流泪。

漫长的十二个时辰过去了，穴道慢慢解开了，秦雪莲使劲睁开眼，才听清楚是

婆婆在喊自己：

“莲——莲——吃饭了。”

“莲——莲——吃饭了。”

“哎，您吃吧，我不吃了。”秦雪莲一惊，忙应了一声，想想刚才的梦，感到意犹未尽，便想留在梦中，把梦做完。

“不吃就算了！”婆婆在心里恨恨地说。

婆婆打心眼里不喜欢这个媳妇，没一点儿眼色不说，还死懒死懒，天天拱在屋子里，不去地里做活，也不进灶伙帮帮手，连吃饭都是请现成的，还嫌这个不好吃了那个不好吃了。爱吃不吃的，不吃就算了！谁还成天侍候你不成？！

秦雪莲梳了头，洗了把脸，仍然没有从晚上的折腾中缓过神来，忽儿想自己哭了好几回咋连句安慰的话都没人说呢？忽儿想回娘吧，娘家毕竟是娘家啊，忽儿又想爹娘是分开过的，嫂子又是那样子，回去去哪儿呢？可在这儿吧天天拱在屋子里有啥意思？公公婆婆也是死样子，没有好脸色，没有好声气，连小叔子小姑子看着也不顺眼，要不，还睡吧，睡了就会做梦，接着把那梦做完该多好。秦雪莲真的又睡了，却睡不着，更不要说做那梦了。

“×死你亲娘——”秦雪莲骂了一句，也不知道是骂的谁。

她“呼”地起来，望了一眼尿盆，不知道该咋着端出去倒了——日头已经八丈高了，万一撞上公公婆婆……她想了想，把尿盆往床下一塞，抻开包袱，包了几件衣裳，走出了屋门。去哪儿？回娘家？还是去县城？秦雪莲并没想好。她盘算着走着，却走到了村东边姐家。姐家的人早已吃过了饭，她就自己又做了点吃了——妹子到了姐家向来是很随便的，也只有在姐家才能随便，才不会感到压抑，心也才能放得开。姐妹俩拉了会家常，秦雪莲也就想开了，说：“我想去县城看看学士，看你捎啥不捎？”姐姐说：“不捎啥，没啥捎的——你咋着去？”秦雪莲说：“我又不会骑车，走着去吧，反正也没多远，晌午就到了。”

走出姐家，迎面碰见了陈正修，想想做过的梦，秦雪莲不由得脸上一红，多少有点儿忸怩。

陈正修说：“哟，嫂子，这是去哪儿啊？”

秦雪莲说：“去县城呢。”

陈正修说：“咋着？昨晚学士还没把你日弄美？大白天的还要再去寻他？叫我说你也甬去寻学士了，我来替他，保证把你日弄美。”

秦雪莲说：“真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就你那点成色？当心淹死你！”

陈正修坏笑着说：“淹死就淹死吧，人在花下死，做鬼也风流嘛。”

秦雪莲正色说：“你去死吧——时候不早了，不跟你说了，我得赶紧去县城呢。”

陈学士见到秦雪莲，多少有点意外，不知道家里是不是出啥事了，咋着突然来

了？所幸他的课已经上完，剩下的只是备课改作业，也就没啥了。他给秦雪莲倒了杯开水，问：“有啥事了？”秦雪莲一路上想好的说辞一句也说不出来，也不知道该咋着说了，就噙声噙气地说：“咋了？没事就不能来了？”陈学士感到“噎”了一下，讪讪地说：“肯定能来，咋不能来呢？”秦雪莲说：“这可是你说的啊，那我就住着不走了。”陈学士皱了皱眉头，言不由衷地说：“好啊。”秦雪莲说：“你还有课没有？”陈学士说：“没有了，咋了？”秦雪莲说：“你要是有课就去上课，没课喽我得跟你说点事儿。”陈学士一惊，也不知道她要说啥事儿，就淡淡地说：“我想着你就是有事才来的。”秦雪莲原本是打算探探陈学士的口风，看他到底想跟自己过不想，要是不想过就离婚算了，可话到嘴边又改口说：“你还准备教几年学？”陈学士说：“这个……不好说，走着说着吧，要是合适的事儿就不教了。”秦雪莲说：“我是想着……你看现在匠人多吃开呀，出去年而半载的咋着也能弄个千而八百的——还是净落的，不比你教学强多了？你不会跟着咱爸学个匠人？”陈学士说：“学过，不中，我不是吃那碗饭的。”秦雪莲说：“我知道你是怕出力，你说你教学还能教出个啥牌名？”陈学士说：“我还在自学考试啊，等拿到大学毕业证或许就能转成‘公立’了呢。”秦雪莲不屑地说：“凭你那成色还想转‘公立’？趁早馍搁那儿喝汤吧。”陈学士的心里涌起了不快，他想反唇相讥，但忍住了。他起身拿起茶壶，给秦雪莲添了点水，也给自己倒了一杯，慢慢地喝着，以掩饰无话可说的尴尬。秦雪莲不高兴了，说：“咋不说话了？”陈学士说：“说啥？”秦雪莲说：“说说你心里是咋想的。”陈学士说：“我可没恁些心窟窿眼儿，没想过啥。”秦雪莲说：“那你就把你写的日记给我看看，叫我看你每天到底都写了点啥。”陈学士没想秦雪莲会提出看日记，他强忍不满，淡淡地说：“日记有啥好看的？”秦雪莲说：“那就从这个月开始，你得把工资交给我管，你要花（钱）时再问我要。”陈学士说：“不可能，咱爸叫我都得交公啊——咱爸说过没分家啥都是公家的，啥都是他的，我有啥办法？”秦雪莲说：“那就分家呀，分了家你就得把钱交给我保管。”陈学士说：“分家？那不是要咱爸的命吗？咱爸说过只要他在那儿站着，看谁敢提分家？翻天了不成？！”秦雪莲说：“你咋啥都是咱爸说咱爸说的——你说的呢？你还有一点主心骨没有？”陈学士感到有点不对劲了，说：“你甭管我有没有主心骨，你只说你今天来到底是想弄啥来吧？”秦雪莲说：“我想弄啥来？我想的多了，你说你在乎过我没有？你爸你妈在乎过没有？老天爷呀，自从我来到你家……”说着，低下了头，眼泪“叭”“叭”“叭”地掉了下来。狗屁不通，真是狗屁不通！陈学士有点心烦意乱，塞给了她几张纸，任由她掉泪去吧。秦雪莲掉了会儿眼泪，夸张地擤了擤鼻涕，咬牙切齿地说：“学士，你不是问我到底是想弄啥来吗？好，我对你实话实说吧，我想死呢——走吧，咱俩现在一块去死吧！”是可忍，孰不可忍！想想昨晚发生的一切，陈学士再也忍耐不下去了，冷冷地说：“想死？想死就去死啊——没人拦你！”说完，扭头走了出去。

天快黑时陈学士才又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兼住室），秦雪莲已经不在了，办公桌上一片狼藉，床上一片狼藉，地上是一团一团粘满鼻涕的卫生纸，看着叫人恶心。

他默默地整理着，打扫着，心中充满了不尽的悲苦。都说艺术家浪漫，文人多情，可自己呢？情在哪里？情归何处？《李双双》里说可以先结婚后恋爱，可自己跟雪莲恋爱得起来吗？自己骨子里渴望的浪漫和柔情呢？自己的理想呢？自己的事业呢？这日子……蓦然，陈学士打了个激灵：她去哪儿了？是回家了？还是回娘家了？该不会真的去死吧？不行，得回去看看，现在的媳妇，不怕一万，只怕万一啊。

陈学士被自己突然冒出的想法给吓住了。他锁上门，急急忙忙往家里赶。但，秦雪莲并没在家。陈学士又去村东边婶婶（现在应该叫“姐”了）家，也没有，婶婶说：“她今天不是去县城寻你去了么？”陈学士说：“她半后晌回来了啊。”婶婶说：“那可能是去‘高处’（指秦寨）了吧。”陈学士又应承了几句，就骑车往秦寨赶。天已经很黑了，伸手不见五指，往秦寨去的路上没有行人，偶尔的会传来几声黑老鸹的叫声，或者是猫头鹰的叫声，再加上呜呜刮着的风，晃动的萤火虫，显得阴森森的。若在平时，陈学士是怎么也不会在摩天岭上走夜路的，但现在，他已顾及不了那么多了，只管风风火火地紧赶慢赶，到了秦寨，在一个小卖铺买了点礼物，喘了口气儿，才走进老丈人的家门——仍然没有见到秦雪莲！他的心里发了毛，但又不敢流露出来，只是说白天忙，实在抽不出空儿，只好晚上来看看“爹”“娘”——看着“爹”“娘”都好我也就放心了。只说得老人家心花怒放，看看，真是“好儿子不如好媳妇，好闺女不如好女婿”啊。

——秦雪莲去了哪里？该不会是根本就没回来吧？应该是没回来，应该是去街上转了，是的，一定是的。想到这儿，陈学士一下子泄了气儿，很为自己跑来跑去而懊丧，急啥呀急？他的肚子早就咕咕叫了，就到小卖铺买了点饼干吃了，买了瓶啤酒喝了，才又骑上车，慢慢返校——他已经不再着急了。然而，当他回到学校，还是没有见到秦雪莲！他瘫软在床上，大口大口地喘气儿，再也不想动了，妈的，死就死吧，死了老子也不用跟着你瞎折腾了。可是，可是，不寻也不对啊，寻又去哪儿寻呢？半夜三更，黑灯瞎火的，妈的！陈学士没有了一点脾气，他很困乏，很瞌睡，却又睡不着，天刚蒙蒙亮，就又骑上自行车，一家亲戚一家亲戚地寻找起来，罗庄她姨家，没有；马寨她舅家，没有；小刘庄她姑家，没有；她的大姐二姐家，也没有；蔚村，樊寨，高沟……能找的亲戚家都找了一个遍儿，还是没有见到她的影儿。莲，你在哪里？你知不知道我在到处找你啊？陈学士有点想哭，却不敢哭出来，一个大男人，可不是随便能哭的啊。

——莲，你在哪里？你知不知道我在到处找你啊？

——莲，你在哪里？你知不知道我在到处找你啊？

陈学士不知道秦雪莲是不是真的想不开死了——要是真死了她娘家人不依自己该咋办？

他懵懵怔怔地推着自行车，漫无目的地走着，去哪里？不知道。走到哪里算哪里吧。走啊走，走啊走，也不知道走了多久，也不知道走了多远，忽然，他猛地撞到了一个人，不由一怔，低着头，怯怯地说：“对不起，对不起。”顿了一下，见那

人没反应，再次说道：“真的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那人还是没有反应。他惊惶地抬起头，茫然看了一下，原来是撞到了树上——王庄村边的一棵大树，再往村里看去，见村头围了很多，人，隐隐约约的像是有人在抽签算卦，就不由自主地走了过去，都说“算卦算卦，掏钱买话”——心里烦啊，掏钱买话就掏钱买话吧。他锁起车子，挤进人堆，抽了一签，得签语曰：

此事真如到岸船，
何忧风水不相全；
举头便见前村落，
屋角斜阳现炊烟。

崔翁说：“这支签可不差，说的是平贵回窑。想当年薛平贵回窑会妻，好像远航船快要到岸，抬起头来就能看到村子，抬起头来就能看到家里灶伙已经冒烟了——你想问啥事儿？”陈学士就把寻媳妇的事儿说了。崔翁掐指一算，说：“你也甭瞎跑着寻媳妇了，你媳妇肯定在她娘家，现在正在灶伙做饭呢，你去吧，保证你一到老丈人家就有饭吃。”陈学士将信将疑，但事到如今是宁愿信其有，不愿信其无啊。他掏了两块钱给崔翁。崔翁说：“你这娃儿有福啊，将来一定能出人头地的，两块钱可不中，至少得五块。”陈学士勉强笑了笑，又掏了三块钱给他，骑上车，再去秦寨，没想到还真被崔翁算中了——刚进门，就见秦雪莲从灶伙出来，手里还端了一碗饭。嫂子笑着说：“昨晚才来过，现在可又来了，你昨晚咋不把莲接走呢？”陈学士像是淋了一头雾水，说：“啥？昨晚？昨晚……我没看见她啊。”嫂子笑着说：“你算是熬透了，莲在屋里睡觉呢，你就没看见？你来的时候俺俩不是正在那儿说话吗？她看见你来了，就用被子蒙住了头，你也不问问就走了，能怪谁呢？”

“妈那个×！”陈学士在心里恨恨地骂了一声，真不知道是该哭还是该笑。

[3]

1988年10月29日（农历九月十九日）下午4点36分，随着胎儿的呱呱落地，秦雪莲终于结束了挣扎和大喊大叫。

接生婆说：“是个闺女，可不赖呢，现在还是啥（指闺女、娃子）都得要。”

陈学士的婶婶也就是秦雪莲的姐姐说：“头胎啥都好，头胎闺女比娃子还好呢。”

有人惋惜地说：“你看，人老小啊。”

有人接着说：“小了好，你没听说有钱难买胎来瘦？”

秦雪莲瞟了一眼脓积积黏乎乎的小肉团，说：“啥东西呀？扔掉算了。”

接生婆和旁边的几个人急忙说：“跟憋子一样，娃子难得双月双日子，闺女难得单月单日子，咋会舍得扔掉呢？”

陈学士没有激动，没有欢呼。他的心里淡淡的，好像是稀里糊涂地就当上了爸

爸——至于该咋着当好这个爸爸，他的心里还没底儿，根本不像小说里写的或报纸上报道的那样。

接生婆和帮忙的人都离开了，秦雪莲喝了碗红糖水鸡蛋茶也睡着了，一切都静了下来。

陈学士望着襁褓里的小人很想发点什么感慨，却一点儿也发不出来。

结婚一年多来，他变了很多，也不是他想变，是他不得不变。

由于秦雪莲同公公关系不好，同婆婆关系不好，同小叔子小姑子关系不好，经常神经质地又哭又喊：“我活不长了呀，我活不长了呀，呜呜呜……”

陈学士非常非常厌烦，开始还劝说劝说，劝说得多了，见劝说没用了，也就不再劝说了，反正哭哭喊喊一阵子，过去了也就算了。

“呜呜呜，呜呜呜……我最可怜俺娘了，又总是跟俺娘吵来闹去的，我恨死了俺娘家的人，我不想回娘家；我不敢看见那死老头子死老婆子，不敢看见死学文死秋花（陈学士的弟弟妹妹），我不想在家啊，跟你去学校吧，又没啥事儿，熬煎死了。我能去哪儿？我能去哪儿？我没路可走啊。”

陈学士对她称自己父母为“死老头子”“死老婆子”很是反感，真想揍她一顿，但见她哭得可怜，只好强忍住了。

“学士，是我拖累了你呀，是我拖累了你呀，是我拖累得你啥事儿也弄不成呀，咱把娃子打掉去离婚算了，要不是这样，我死都没处死啊——死你家吧，俺娘家人不会依你；死俺娘家吧，你家人又不会依俺娘家。我活不长了呀，我是活不长了呀，呜呜呜，呜呜呜……”

秦雪莲哭够了，喊够了，就会擤擤鼻涕，说：“也不知道往后的日子咋着过呢，还是打掉算了，中不中？我是真的不想要他了。”

陈学士已经麻木不仁了，怀孕两三个月后就三天两头哭喊，三天两头说“打掉”，还有完没完啊？他啥也不想说，甚至懒得理睬，由你去吧。秦雪莲不知道他的真实想法，也就没有擅自去医院“打掉”。倒是有一次同公公婆婆大吵大闹后动了胎气，差点儿流产，赶紧去医院找医生，又是打保胎针，又是吃保胎药，才不再说“打掉”的话了——或许她压根儿就没想过真的要打掉胎儿吧。人哟，也真是的。

男人难，男人肩上的担子重，不管别的男人是不是有切身体会，陈学士是真真切切感同身受了。

自从女儿出生，媳妇“坐月子”，他每天上完课就得十分慌忙往家里赶，先要去地里陪父母干活儿，回来后往缸里挑满水，再帮母亲做饭，等一家人的饭做好了，还得再给媳妇做饭，晚上再和父亲一起铡草喂牛，再去洗女儿的尿布尿布，好不容易忙活完了，可以睡觉了，女儿又哭闹不休，折腾到半夜再给媳妇做吃的，天还没亮呢，又得起床，给媳妇烧鸡蛋茶、做饭，再往缸里挑满水，然后匆匆赶回学校。

按说侍候“月子婆娘”是婆婆的事儿，母亲也不是不侍候，但母亲年纪大了，又瘦骨伶仃的，看了就叫人揪心，还得不停地做地里活家里活，再说母亲那一辈过的都是苦日子，只知道做死做活，不讲究吃，也不会翻弄着吃，有时打个荷包蛋也会打成黄糊糊，早饭会吃到前半晌，午饭是面汤，晚饭是糊涂面条，秦雪莲平时还吃不下去呢，何况正在“坐月子”？她刚抱怨了几句，父亲就扯着嗓门吆喝开了，母亲也是一脸的不耐烦，有时就会把恶气发到猪身上：

“死猪，我算是把你侍候得太周到了，学会挑食了啊？”

“死猪，人还不挑食呢，你倒学会挑食了，吃不吃？再不吃食就饿死你！”

骂着，把猪食瓢狠狠地往地上一扔，发出瘆人的“咣当”“咣当”声。

——这是母亲从婆婆那儿继承下来的，当年母亲的婆婆也就是这样对待母亲的。等母亲终于从多年的媳妇熬成了婆，就把这一套用到了媳妇身上，也算是一种平衡吧。还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是，娃子是自己的，媳妇是外来的，娃子是坚实的墙，媳妇是墙上的泥坯；墙是不能倒的，墙倒了再垒就不容易了；泥坯则说掉就掉了，泥坯掉了可以随时再糊上。基于此，父母最看不惯的是娃子对媳妇的百依百顺，而娃子又最容易在媳妇面前百依百顺了，也就是所谓“花喜鹊，尾巴长，娶了媳妇忘了娘”吧。父母不愿说娃子什么，就只能不断地指桑骂槐，敲打媳妇了，婆媳的矛盾冲突也就在所难免了。

秦雪莲气得浑身发抖，哭得像个泪人似的，要死要活，哭着说：“把闺女送人算了，把闺女送给别人算了，把闺女送给别人我就回娘家，呜呜呜，呜呜呜……”

陈学士能说什么呢？能怎么办呢？他知道媳妇挑剔，也确实受了委屈，但他又不能责怪父母，父母也不容易啊。或者把媳妇接到学校？但这样一来门前门后肯定闲话一大堆儿，会说老人不侍候“月子婆娘”——传出去也不好听啊。思前想后，他只能好好劝慰媳妇，只能对父母更加孝顺，只能没日没夜地跑来跑去……把所有问题都自己扛。

一天又一天。

陈学士瘦了，嘴上起了血泡泡，两眼通红，眼圈发黑，嗓子嘶哑，上课也大受影响，教导主任已经公开找他谈话了：“谁都知道你的课教得好，学生也都很喜欢你，只不过……要说这也不是我该说的话儿，主要是学生现在有意见了，学生有意见我就不得不提醒提醒你了。你媳妇还在‘坐月子’我能谅解，那你也不能天天往家里跑吧？你爸你妈会看着不管？校长可是已经放话了，校长叫我问问你还不想做了——想做就得好好做，不想做就说到明处，学校也好早点安排。”

这分明是最后通牒！事前又没有一点儿征兆，陈学士好久好久说不出话来，他能说什么呢？他知道并不是学生有意见了，学生能有什么意见呢？主要是校长有意见了吧？

“我能不能请几天假？”陈学士嚅囁着说。

“不中，你是聘请的，既不是‘公立’，又不是‘民师’，哪能说请假就请假的？”

“那……”陈学士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教导主任拍了拍他的肩膀，意味深长地说：“你还年轻得很呐，在县城混，眼色要活泛点儿，有些事儿……家要顾，学生也不能耽误，关键是有些礼数该走还是要走的……好好想想，啊？好好想想，好自为之吧。”

陈学士能想什么呢？自己辛辛苦苦出来教学是为了啥？不就是为了生活，为了家吗？我总不能因为教学就不要家，不管媳妇，不管闺女吧？自古忠孝难两全，“孝”父母、“孝”家庭是毫无疑问的，那么“忠”呢？“忠”于工作吗？一个不孝子孙又何谈“忠”于工作呢？罢了罢了，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既然你学校没有一点人情味，还要我走什么“礼数”，我又何必死皮赖脸地呆在这里？

他对秦雪莲说了自己的想法。秦雪莲也不知道该说些啥。她本意是想叫陈学士回来的，回来学个匠人比啥都强，但陈学士说过他不是吃那碗饭的，那回来弄啥来？好赖在县城教学名声上好听些，一个月还有几十块钱，回来了谁给你几十块呢？

秦雪莲说：“叫我说你甭回来了，就在县城好好干算了，我这几天已经能个人做饭了，想吃啥就个人做点，你隔两天回来一回就中了，不用再天天跑来跑去了。等闺女满月了我就跟你去学校住，也好有个照应。”

陈学士本心也是不想回来的，回来能做啥？只不过校长、主任说话办事儿太气人了——人总要争一口气吧？现在见媳妇这样说，心里多少好受了点，就说：“我去跟咱爸咱妈说说看吧。”

秦雪莲一下子变了脸色，说：“跟死老头死老太婆有啥说的？要不是死老头死老太婆把你把卡得太紧了，日子会过成这样？”

陈学士的心情一下子恶劣起来，还有没有一点口德？口口声声“死老头”“死老太婆”——你爹你娘呢？我是不是也要这样称呼你爹你娘？要不是想着她正在“坐月子”，怕她生气差了奶水，陈学士真想揍她一顿，至少也要吼她几句。他强压不满，说：“我对咱爹咱娘不管当着面还是在背后可没说过一个不敬的字，俗话说养儿不知道报母恩。现在你也开始养儿了，也不想想你一口奶一口水一把屎一把尿拉扯小孩容易不容易？老人把咱拉扯大容易不容易？不容易啊。说话做事还是积点口德的好。”

“那也得看看他死……”秦雪莲刚开口，陈学士就蓦然变脸，狠狠地瞪着她，她只好把话咽了下去，改口说：“那也得看看他是咋着对待咱的，你说你一个月就那几十块钱还都得交公，叫咱咋过日子呢？”

陈学士说：“谁说我都交公了？我一个月花花还会剩下几个钱？”

秦雪莲说：“你教你的学有啥花钱的？”

陈学士说：“门事（应酬）多啊，家里的，你娘家那头的，外头的，上个月仅送礼就花了四五十块，实指望这个月省省呢，没想到校长家的娃子结婚，主任家的娃子结婚，赵瑞家添了娃子，王芬家添了娃子，不花钱中不中？”

秦雪莲气呼呼地说：“可中，咋不中来？”